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暨无偿划转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实集团”）拟将其所持有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杭州热电”）6400 万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6%）无偿划转至杭实集团全资子公司浙江华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丰集团”）。
-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已获得杭实集团董事会批准，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4 日收到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杭实集团发来的《关于无偿划转上市公司股份的通知》，获悉杭实集团与华丰集团于 2023 年 9 月 4 日签署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杭实集团拟将其持有的杭州热电的 6,400 万股股份（约 16%股权）无偿划转至杭实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华丰集团。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已获得杭实集团董事会批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杭实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8070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20.17%；华丰集团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无偿划转若顺利完成，

华丰集团将直接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6,400 万股。

本次无偿划转前后杭实集团及华丰集团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杭实集团	8,070.00	20.17	1,670.00	4.17
华丰集团	-	-	6,400.00	16.00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公司 6400 万股 A 股普通股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 本次划转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划出方

公司名称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绍兴路538号7楼
法定代表人	沈立
注册资本	600,000万元
成立时间	2001-11-13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杭州市保俶路宝石山下四弄19号
联系电话	0571-852162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30327291G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以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通过控股、参股、投资、购并、转让、租赁形式从事资本经营业务；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批发、零售：百货，普通机械，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划入方

公司名称	浙江华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绍兴路536号15层1501-1518室（除1504、1514室）
法定代表人	徐贤俊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成立时间	1989-08-09
经营期限	长期
通讯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宝石山下四弄17号2层
联系电话	0571- 880942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143036326P
经营范围	机制纸、纸板、印刷涂布等纸加工及造纸机械设备制造;服务:实业投资,文化创意策划,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批发、零售: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三、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协议安排

杭实集团与华丰集团签署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署主体：

划出方：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划入方：浙江华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被划转国有股权数额股份及划转基准日

1、划转国有股权数额：甲方同意将所持热电集团 6,400 万股股份（约 16% 股权），按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325,978,293.83 元，无偿划转给乙方。

2、划转基准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被划转企业的职工安置

本次无偿划转不涉及被划转企业的职工安置。

（四）被划转企业的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股权划转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被划转企业债权、债务均由被划转企业按照《公司法》、《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

(五)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所涉及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已获得杭实集团董事会的批准，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宜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6日